

推动危废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解读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下简称《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深入了解《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对策,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对《名录》进行详细解读。

《名录》修订的内容、原则和体现的思路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1)修改了前言。与2008年版《名录》相比,本次修订前言部分主要调整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医疗废物的管理内容。二是修改了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废物属性的判定说明。三是新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以及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确定是危险废物时如何对其归类的说明。

(2)调整《名录》废物种类。2008年版《名录》共有49个大类别400种危险废物。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其中,将原名录中HW06有机溶剂废物、HW41废卤代有机溶剂和HW42废有机溶剂合成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将原名录中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和原名录中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类废物删除,增加了HW50废催化剂类废物。

(3)增加《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以减少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总体环境风险,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本次修订在总结现有标准和特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研究的基础上,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废物共16种/类,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4)取消2008年版《名录》的“*”标注。2008年版《名录》中对来源复杂、其危险特性存在例外的可能性、且国家具有明确鉴别标准的危险废物,标注以“*”,所列此类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所产生的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的,该特定废物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此类危险废物共33种。这一做法造成了部分固体废物在不同地区的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不符。

(5)废弃危险化学品目录采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08年版《名录》附录A列明了优先管理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共498种,仅包括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未包括具有其他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在此次修订中,根据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危险特性的规定,将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全部纳入。鉴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个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涵盖了所有危险特性,本次修订时直接采用了《危险化学品目录》。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原则有哪些?

答:(1)突出重点。本次修订针对环境管理中反映比较集中、问题比较多的废物,选择了废催化剂、精蒸馏残渣、生物制药废物等作为修订重点。修订过程突出风险防控的理念,建立了基于风险评价的修订方法。同时基于有限的监管能力与复杂的废物性质之间的矛盾,制定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对部分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较小的管理环节实行豁免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2)动态性。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变化频繁,期望一次修订解决所有问题并不现实,在保持《名录》基本体系不变的基础上,应坚持动态修订原则。本次修订是基于现有研究成果的有限目标修订,主要结合近年来环保公益项目、鉴别案例以及相关工作基础,对部分产生特性和危险特性已经清楚的废物进行修订。随着基础工作不断加强、鉴别工作不断积累,将根据具体情况动态修订,补充和完善《名录》。

(3)实用性。《名录》制订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危险废物的认定专业性较强,开展时间较短。我国从事危险废物管理的人员,特别是基层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的专业知识相对缺乏。因此,修订《名录》既要考虑科学合理,又要便于操作。本次修订对精蒸馏残渣类、废催化剂类废物进行了细化,提高了可操作性。

(4)连续性。2008年版《名录》已实施8年,为避免改动过大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修订仍以产生源作为危险废物分类的主要依据。废物分类与2008年版《名录》基本保持一致,对部分可以合并的类别进行了合并,如将有机溶剂废物、废卤代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类废物合并成一类。

问:本次《名录》修订体现了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哪些新思路?

答: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千差万别,污染特性差异极大,采用单一的管理手段难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的目的。危险废物管理应以环境风险控制为原则,采用全过程控制和分类管理手段达到防止和抑制其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危害。本次《名录》修订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也将作为后续《名录》修订的重点内容,逐步推动危险废物的精细化管理。

解答了关于豁免管理的几个疑问

问: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是否不属于危险废物?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并没有豁免其危险废物的属性。

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为:(1)确定该废物属于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核对废物类别/代码和名称);(2)确定该废物的豁免环节是否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一致;(3)核对是否具备《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明的豁免条件。

问: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内容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在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豁免内容”含义如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均豁免,无需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填埋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水泥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可不采用危险货物运输工具;

“转移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转移活动的运输车辆可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转移过程中可不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转移活动需事后备案。

问: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其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如何衔接,以确保后续环节仍按危废管理?

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在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且在豁免环节内,可以豁免的内容也仅限于满足所列条件下列明的内容,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仍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且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果不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或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则处置过程仍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等几个问题

问: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对此应如何理解?

答: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5条“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多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GB5085.1、GB5085.4和GB5085.5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6条“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

性)和感染性等多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熔渣)。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经GB5085.1、GB5085.4和GB5085.5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问:名录中有很多类似于“不包括××××”的描述,是不是意味着这些××××就不属于危险废物了?

答:《名录》中关于“不包括××××”的描述,是根据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将此类废物明确不包括在《名录》里。但是《固废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此类废物虽未列入《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问:本次《名录》修订为什么删除HW43、HW44两大类危险废物?

答:2008年版《名录》中,HW43表述为含任何多氯苯并呋喃同系物的废物、HW44表述为含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的废物,均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并标注“*”。按照2008年版《名录》对标注“*”废物的管理要求,含有上述两大类持久性污染物的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实际工作中HW43和HW44类废物无法根据《名录》直接判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中包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11种、剧毒物质39种、有毒物质143种、致癌物质63种、致突变性物质7种、生殖毒性物质11种。考虑到《危险废物名录》不利于给每一类经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单独增设废物类别代码,本次修订将HW43、HW44两大类废物删除,不再单独列出。这些废物经鉴别后可以按照《名录》第八条进行归类管理。

问: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确定是危险废物的,应该如何对其归类?

答:在《名录》第八条中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如鉴别后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毒成分为砷,其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应为“900-000-24”。

问:关于《名录》中“行业来源”的具体解释和范围,应以什么为依据?

答:《名录》中的行业来源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在确定废物行业来源时应遵循该标准中第3.1条原则,即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与废物产生有关的活动确定废物产生的行业。

问:电子废物、废电线电缆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答:2008年版《名录》中对“900-044-49”类废物描述为“在工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经拆解、破碎、碾碎后分类收集的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部件”,因文字表述不清,造成了将“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视为危险废物的误解,本次将该条修改为“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电子废物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危险废物,但其本身并不属于危险废物。电线电缆产品的结构元件,总体上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和护层这4个主要结构组成部分以及填充元件和承拉元件等。废电线电缆在结构元件上基本未发生改变,且并不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废电线电缆不属于危险废物。

问:《名录》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如何更新?

答:随着我国在固体废物污染特性的基础研究、鉴别等工作的逐步增强,环境保护部拟采取动态修订的方式,在时机成熟时择机启动《名录》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修订工作。

保障公众健康 确保饮水安全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举行

本报记者原二军6月21日北京报道 在环境保护部今日举行的《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专家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表示,保障公众健康、确保饮用水安全是水污染防治立法的最终目的,在修法过程中要予以明确。

此次专家研讨会上,来自有关研究机构及高校的环境法专家对《修订草案》给予了充分肯定。他们表示,《修订草案》充分考虑了当前水污染防治的形势,重点针对当前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修订,总体上不错。

在肯定的同时,专家们也针对《修订草案》在立法理念、立法原则、具体制度设计、章节结构和具体表述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有专家指出,水污染防治立法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保障公众健康,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提出了“保障饮用水安全”,但在《修订草案》

并没有保留。因此,要把保障公众健康、确保饮用水安全加进来,这是水污染防治立法最重要的问题。

专家们还对《修订草案》如何与《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进行衔接、如何实施党政同责、如何理顺水污染防治监管制度体系、如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问题等进行了深入、具体的探讨。他们表示,修法应明确问题导向,要围绕公众最关心和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司法实践中最突出的问题来展开,要补足短板、要接地气,确保见成效。

此外,专家们还建议,《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过程中,还应该关注黑臭河治理、湿地保护等问题,并应该在制度上进行更细致的设计,确保公众参与更具有操作性。

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听取大家意见,并体现在《水污染防治法》的下一步修订过程中,确保做到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空气质量严重下滑 优良天数同比减少33天

副省长督导咸阳大气治理

本报讯 今年1月~5月监测数据显示,陕西省咸阳市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严重下滑,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24.4%,优良天数同比减少33天,形势严峻。

为推动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尽快扭转被动局面,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近日带领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环保厅相关负责同志在咸阳市现场督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张道宏一行实地察看了扬尘治理和锅炉拆改工作。在听取咸阳市政府工作汇报后,张道宏指出,咸阳市要立足长远,要把握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发展增长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

系。切实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从根本上破解大气污染治理瓶颈。提高准入门槛,对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绝对不能审批。

张道宏强调,咸阳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必须痛下决心,出狠招,出实招,当前的关键是狠抓落实。要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监管执法,确保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提高生态环保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田惠子

吉林省环保厅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座谈会

各地分管副市长共商行动落实

本报讯 吉林省环保厅近日召开深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市州工作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各地政府分管副市长对本地区深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分析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和目标。

会议指出,各地要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各项举措。针对行动落实与近期环保工作的开展,会议提出,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领会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的重要意义,利用此次行动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

议主要领导开展相关视察、调研活动,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活动,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二是要抓好工作定位,转变工作方式,以新方式应对环保工作,明确各部门任务与责任,找准影响环境质量的难点问题,摸清工作底数和基数,做好典型示范引导。

三是各地要以工程项目为支撑,充分利用好工业、住建、水利等项目平台,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加大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力度,以项目为载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霍晓

河北公布5月空气质量排名

空气质量较差的10个县(市、区)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和衡水市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近日公布了5月河北省14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其中赤城县空气质量最好,唐山市古冶区最差。

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程度排名,5月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较好的10个县(市、区),全部被张家口市和承德市包揽,依次是赤城县、康保县、张家口市崇礼区、隆化县、沽源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北县、兴隆县、尚义县、阳原县。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较差的10个县

(市、区),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和衡水市,按照污染由重到轻的顺序排名,依次是唐山市古冶区、唐山市丰润区、安平县、冀州市、唐山市开平区、武强县、阜城县、故城县、枣强县、深州市。

与上年同期相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县(市、区)中8个位于邯郸市,按照改善幅度从大到小顺序依次为:永年县、武安市、邯郸市峰峰矿区、磁县、成安县、大名县、灵寿县、孟村回族自治县、馆陶县、肥乡县。



河南油田采油二厂近日在南阳市倪河水库举办防汛防汛演练。倪河水库地处采油二厂古城油田中心地带,水域面积1400公顷,是周围18个自然村生产生活的水源。水库四周有油水井80多口、油气集输站6座,为油田防汛防汛重点单位。

单朝玉 胡强摄